

灵环建[2025]27号

## 关于灵璧县下楼鑫胜建材厂 灵璧县鑫胜环保建材生产建设项目（二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灵璧县下楼鑫胜建材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灵璧县鑫胜环保建材生产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灵璧县下楼鑫胜建材厂灵璧县鑫胜环保建材生产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位于灵璧县下楼镇杨山村鄂山庄，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项目占地6亩，新建标准化厂房3900平方米，购置破碎机2套，洗料机3套，输运带等生产设备，并配套变配电，停车场等辅助工程。二期项目建成后，可形成年产100万吨建筑用砂石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已取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，项目代码为：2311-341323-04-01-641189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,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:

1.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优化施工工艺,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,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,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,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

2.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。项目区供水由灵璧县下楼水厂供给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,吸粪车定期清掏,不外排;洗砂、地面冲洗等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(有效容积500m<sup>3</sup>),废水经“沉淀+压滤”后进入清水池回用生产不排放;车辆冲洗废水,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+沉淀池,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。要落实各项防渗措施,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。

3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,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,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。建筑用砂石生产线箱式破碎+筛分粉尘经集气罩(三面围挡)收集+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;建筑用砂石生产线反击破+筛分粉尘经集气罩(三面围挡)+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,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(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

制指标为颗粒物：1.7 吨/年）。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《报告表》中所列要求。

4.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、质量好的设备，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，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半地下；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，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；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，特别是高噪声设备，尽可能增大与各厂界之间的距离，厂区南侧（靠近养殖场）安装声屏障；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、维护，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；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，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，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达到《报告表》中所列要求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要合理规划交通运输路线并采取有效的控尘抑尘措施，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5.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分类收集、储存、运输及处置措施，固废暂存场所应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规范建设，设置防雨、防渗、防晒、防流失等措施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中相关要求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、储存、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，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。

6.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依法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；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配备事故应急设施、物资和器材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7.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。项目建成后，在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，须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

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8.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，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，设立环保标识标牌，规范设置排污口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。

四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。

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5年9月29日

---

抄：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9日印发